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上市規則第13.51D 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採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于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告並經由董事會推薦參選,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于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所述的期間內妥善地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呈公司秘書:(1)其欲于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並於通知書上闡明該欲提名股東的姓名,其聯繫方式以及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數;(2)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及(4)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